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29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2 年 10 月 30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90 次委員會議程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葉委員志航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李委員錦松、徐委員千剛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委員張召集人智宏、何總幹事木炎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張組長錦榮、呂組長金龍、巫主任金臺、陳主任坤榮、黃主任碧玉、陳主任士憲、頭屋鄉公所民政課長林瓊鈴、頭屋鄉代表會秘書羅煥坤。

伍、主席：葉委員志航代

記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是否變更，提請審議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102 年 7 月 29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23150038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追認案。

議決：追認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存檔備查。

二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7 日中選秘字第 102365269 號函：「為使各項選務順利推行，請確實依照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；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之規定，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以溝通選務並可適時將本會之重要業務，議案或法規供委員瞭解，以收綜效提升選務品質與效能」。
- 二、本會 101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投票之苗栗縣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，其當選人李松琳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 9 月 2 日 102 年度選字第 3 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，本案仍可上訴。

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頭屋鄉公所 102 年 8 月 7 日頭鄉民字第 102000790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：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；其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第 37 條：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前項選舉區，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規定：選舉區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
- 三、依上述規定本縣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鄉鎮市各選舉區名額之計算應依 103 年 6 月底之人口數為準計算之。
- 四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：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其任期延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，即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辦更，本會應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前公告之。
- 五、苗栗縣頭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如下：

頭屋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及名額				頭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擬重行劃分選舉區及名額			
選舉區別	所屬村別	應選名額	備註	選舉區別	所屬村別	應選名額	變動情形
第一選區	頭屋村 獅潭村 北坑村	6 (含婦女 保障名額)		第一選區	頭屋村 獅潭村 北坑村	5 (含婦女 保障名額)	應選名額 減少 1 名



		1名)				1名)	
第二選區	曲洞村 飛鳳村	1		第二選區	曲洞村	1	選區一分為二
第三選區	象山村	2		第三選區	象山村	2	未變動
第四選區	明德村	1		第四選區	明德村	1	未變動
第五選區	鳴鳳村	1		第五選區	鳴鳳村	1	未變動
				第六選區	飛鳳村	1	新增選區
合計		11		合計		11	

六、詳如附苗栗縣頭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理由書。(如附件)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定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公告。

討論：

列席人員說明：

頭屋鄉公所民政課林課長瓊鈴：村民代表會時村民一再反映希望飛鳳村能有代表服務村民。

頭屋鄉代表會羅秘書：

1. 有關本鄉代表會選舉區重行劃分案，因鄉公所事前並未知會代表會與所有代表，所以本會大多數代表都不知情，對於不尊重地方民意代表之作法，代表們深感遺憾。
2. 現今資訊發達，對於民意之反映已非常多元化與暢通便捷，且現今選舉區劃分已實施長達 16 年之久，民眾已非常了解與適應，若再貿然將選舉區重行劃分，恐造成地方民眾之不滿與不便，甚至影響地方的和諧或造成更大之分裂。
3. 據了解飛鳳村居民目前實際居住之人數不多，且天花湖水庫目前興建在即，日後完成徵收並興建水庫後，該村人口勢必大幅度減少，



甚至走向如本鄉仁隆村與明德村合併之途，若冒然劃分，日後恐再度面臨選舉區重行調整之途。

4. 現今選舉區運作非常合理與順暢，為避免選舉區重劃造成人力與成本的耗費，更避免影響地方和諧，本會絕大多數代表仍建請維持現狀，以避免分裂地方。

議決：維持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不予變更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。